证券代码: 839911 证券简称: 中煤远大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中煤远大(北京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:

1、中煤远大(北京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 子公司喀什煤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喀什煤网")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做出书面决定,对喀什煤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 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喀什煤网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,423,278.64 元 (未经审计),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4,400,000.00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喀什煤网的股权比例为 100% ,可取得现金红利 14,400,000.00 元 (含税)。

2、中煤远大(北京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 子公司喀什中煤远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喀什中煤远大")股东 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做出书面决定,对喀什中煤远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喀什中煤远大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 2,528,647.84 元 (未经审计),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预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,520,000.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喀什煤网的股权比例为100%,可取得现金红利 2,520,000.00 元 (含税)。

二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:

喀什煤网及喀什中煤远大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

司,根据相关会计准则,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 表利润总额,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:

《喀什煤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《喀什中煤远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中煤远大(北京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